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龙门工业园沿江路（青龙路-工业三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五路旁党群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752-7872989 联系人：许健威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龙门工业园沿江路（青龙路-工业三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参与本次报价的单位必须是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市龙门县龙门工业园，该项目为城市次干路，总路线长约 4.4km，道路红线宽 24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12019.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127.27 万元。 服务内容：进行惠州龙门工业园沿江路（青龙路-工业三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方案编制服务。 服务要求：现需根据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成本项目所必须的防洪评价服务并获得相关部门防洪评价报告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按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1-20%。 3.计价标准：服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内容包含工程水文勘察，河床演变，河道水位、流速、冲刷及技术工作等,本服务立项批复金额为 38.78 万元（最高限价），最终结算按 38.78 万元*（1-下浮率）结算。 该服务费用已包括为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的各项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咨询费、调研费、专家费、监测费、食宿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款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为 40 天。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约定。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签订合同执行。 由于甲方付款需使用财政资金并履行财政审批程序，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因自身资金不足或需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延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凡因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龙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13	备注	无。